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七日 收到

第十四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一四日

次目

青年勞動服務的意義

陳劍脩

國民黨應繼續訓政

張大同

湖南省之禁政

周還

從奴才政治到人才政治

沈乘龍

政問週刊社發行

政問週刊

定價：本期實售洋三分預定全年
五十二期連郵費壹元五角半年八
角國外全年加郵費一元六角香港
澳門加八角郵票十足代洋總發行
所本社總批發處南京鶴鳴書屋代
售處各地各大書局

二三三八：電話

九〇一路鼓石京南：地址

青年勞動服務的意義

陳劍脩

青年勞動服務問題，自從歐美各國重視以來，驚醒許多國家談青年訓練者的迷夢。在一九一七年革命之後，蘇俄便利用所謂「先鋒團」青年運動，佩帶科學的工具，抱負冒險的精神，直接參加國家工業化的運動。至一九三五年德國厲行義務勞動(Reichsarbeitsdienst)，更加風靡一世，由人民自由志願加入的性質一變而為強迫工役了。

自政治經濟方面看去，歐洲于世界大戰之後，國民經濟衰落，失業的人逐漸增多，似乎有莫大的危險在前，不得不找出一箇方法來，使失業者個個有工可做，同時也可以增益國家的生產和效率，是以奠定整箇的國家的基礎。

於是大家都注目於勞動服務一問題。青年在這種制度之下，雖然獲得勞力的代價有限，究竟可以減少最低程度的衣食住等生活扣負，間接不啻解決了一部份失業的糾紛。這于國家的安全和社會的繁榮都有關係。

從另一方面，社會的或教育的觀點上去，勞動是個人的天責，即是總理講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而不以奪取為目的的意思。同時個人有生存權，也是我們公認的。記得從前倫敦有過窮人到飢餓待斃的時候，簡直可以

清晨在街市上公然搶取販賣小商的麵包，社會不以為非，政府也不科以罪。因為既屬個人有天賦的生存權，那麼個人盡心力去勞動以維護他的生活，也是一種斷然固定義務。所以蘇俄憲法規定人民必須勞動猶之乎一般國家講人民有受教育服兵役的義務。況且由勞動服務可以使青年人彼此之間得到同情和諒解，養成共同生活的羣性道德，以消滅勞心勞力等階級觀念。大家必然會感覺到在這大宇宙之中，無任勞作或營何生活，個個人應該平等的，互助的。由此看來，勞動服務實是一種神聖的義務，值得特別提倡。

青年勞動服務還有點教育的意義。試一追述歐美教育史，便知道教育在西歐最早只為祭司和有身份的人而設。是時，商賈階級僅能受少許的學校訓練。後來，上層階級的子弟，初祇限于男兒次後漸及女子，纔得着受教育的機會。一直到了十九世紀初期，教育始普及于一般民眾，然而他們所受到的不過是讀書寫字，算術和一些不正確的歷史觀念罷了。像這樣史的演化，教育初來祇是給予不勞而獲的人，逐漸才給予躬親勞作的人；這不能不算是一種大

進步。仔細研討起來，大概因爲（1）機械生產到近代才開始對於熟練勞作的人們造成產業自身所不能應付的需要，（2）勞作的人們對於要求解放的意識明朗化後，發現了教育是他們的運動成功所必需的一箇重要條件，所以教育上才形成這種新趨勢。近來蘇俄教育的系統，第一級是民衆學校，而民衆學校的第一段又是勞動學校。一切蘇俄兒童都應該經過勞動學校，自八歲起至十二歲止完成所謂學校的第一級，這是最基本的。自十二歲起，兒童肄習於勞動學校的第二級，有的至十五歲爲止，有的至十七歲爲止。他們看待勞動和教育一般重要，彼此打成一片，其故可想而知了。可惜那些辦法中都是從勞動上實施教育，不是由教育上勵行勞動。目今歐洲各國所著成效的而我國現正迎頭趕上去的青年勞動服務，却是反其方向而推進的；我認爲這是一箇正當的方向。

姑舉德國的事實做例，說明近來青年勞動的傾向。德國的青年勞動服務，在大戰前後便具有雛形。如青年團體裏面的「新舊教青年同盟」，「青年體育會」「青年勞工同盟」等，和勞動服務組織差不多具有質量相同的情形。

近值第二次大戰危疑震撼的當兒，德國鑒于經濟基礎動搖，失業的人數加多，政府當局纔決然注重這箇辦法，以爲

解決困難的適當工具。像 Weimar 地方且因失業補助金數目太大了不容易給付，計算一下，反不如叫失業的人一律加入勞動服務團，給與他們相當的酬報，而能得到生產較大的收穫，比較合算。還有些黨政當局，更進一步，簡直拿勞動服務當做最妙不過的青年訓練，爲國家前途所寄託，換句話說，看青年爲國家所有，都負了改造新德意志的使命，所以厲行這類的青年政治訓練。故自國社黨秉政後最不肯放鬆這箇政策，並特任命 Obert Hierl Plan 為全國勞動服務的主持人，拿原來散漫不齊各自爲政而沒有共同目標的勞動服務團體，改造一番，於是乎發生更大的力量。而且明白規定着，每個男青年自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一定要加入勞動服務，不許自由逃避。至一九三三年統計，全德國有二二八〇〇〇男青年在服務中，每人至少要擔任二十六星期的服務，服務完畢。頒發一張證明書。同年估計，工作成績的結果有六八八、〇〇〇、〇〇〇種之多，超過原來預計的三萬二千二百萬種一倍以上，其效率之宏大，確可驚人！

德國這類訓練的總機關叫做希特勒青年團 (Hitlerjugend)，採軍隊編制。在勞動服務期內，青年必須穿制服，飲食起居必須受一定的限制，一切受軍法部勒；但多少有

些零用津貼，並且時常得着細心的照顧和待遇。在這訓練機構之上又設有不少的勞動服務幹部人員的訓練機關，共計全德國有十二所；可是他們受訓的期間較短，約在六星期至八星期之間。總而言之，德國勞動服務的制度是軍事化，從事服務的人是兵士化。它的目的是要趁這機會充分的培養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並不着重個人方面的任何東西，而實在着重整個的國家民族的組織——政治的或經濟的。青年勞動服務的組織，在德國確是最活躍最緊張的團體。它的最初幾年發展稍慢，近二三年發展非常之快。結果，參與勞動服務的人，在物質方面，免除生活的恐慌，享受許多優先權利；在精神方面，合作樂羣，推尊領袖，自命為新國家的柱石。至其範圍，自細小的日常工作以至於經濟機關、工廠、農場等工作，包涵極其浩繁，這裏不能夠一一詳述。女子勞動服務，以「社會事業工作團」為主幹，性質上有與男青年勞動服務不同的地方，我也只好暫存而不深論了。

生理心理學者於勞動服務也可找出一箇切當的解釋。有人這樣相信「我們的腦皮質二分之一乃至于一大部分賦有運動機能」。並且有人說過腦的運動機能領域的一定部分和筋肉的某種運動，有直接不可分的關聯；某筋肉的練

習為腦的某一部分發達的先存條件。雖然，我們也承認一個人勞動後的身體內部之物質，必然隨動作而消耗，從皮膚和其它身體內排出炭氣和水蒸氣，幾乎和外界燒燃時期消耗薪炭的狀況一樣。倘使此人繼續勞動，物質一定逐漸減少，而發生飢餓口渴的感覺；若能供給他以飲食和新鮮的空氣，便可立刻恢復原來的體重，又能繼續勞動。這些事實似乎無可否認。不過凡物質都是蘊蓄有一種在物質內部的力，就是所謂潛力(Potential energy)。一個人身體的動作，便是這種力的表現，完全是身體內物質所發出的力，有人叫它做生活力(Vital energy)。這種力充分表示出愈勞動而腦的或體的運動機能愈是發達。勞動服務的結果，在任何時間，都可以促成若干進步。譬如我們辨別高和低的音調以及灰色的濃淡，壓力的輕重，其感覺能量的發展，往往由內部機能活動得次數多而決定。此外弗郎士(S.I.Franz) 及拉許萊(K.S.Lashley) 的最近研究，也對於上說有懷疑之處。他們發見腦皮質某部的毀壞並不發生所期望的活動的擾亂，又發見大部分腦區雖經移去，行為的改變和遺失，也非永久的。將來遺失的能力並可以由經驗而恢復而更正。此種議論，在這裏實是沒有什麼妨礙；反之，却證實了各種筋肉活動有與其相當的大腦中樞或中

樞的某一部分互有關係，毫無可疑。總結一句，筋肉愈受外界刺激而多方活動，愈使它的機能充分發展；腦的全部和身體的全部的機能作用是共生共榮的。假使從另一方面去反證，兒童自幼失去或損傷一手或一足，仍欲求其肢體

完全生長和筋肉充分活動，實是沒有可能性。尋常所謂「失用律」告訴我們練習，任何練習，可使筋肉增強，至極

高程度，但使曠日累月不用的話，它的效果自然逐漸消滅。例如地名人名或詞曲詩句的逐漸遺忘，打字，打球，唱歌等技能的退步，都由於有關的器官筋肉廢弛失用的緣故

。凡刺激與反應間的可變化的聯結，若長久不用，那麼這成這聯結的筋肉器官作用也非失去不可。以上很顯豁的證明勞動服務在我們心理上或生理上有絕對的必要，而且很是信而有徵了。

本文所討論的勞動服務之最後一意義是由心理和生理方面得來的。我們拿它和上文所述的作各面觀，當可了然無疑義。茲當蔣委員長正提倡青年勞動服務，而教育部上半年所擬訂的非常時期特種教育方案也有勞動服務的規定，我敢希望青年們都能悟然于「知難行易」的。

國民黨應繼續訓政

張大同

總理的革命方略，最能切合目前中國的需要而最值得佩服的，我以為莫過於他的訓政主張了。在他的遺教中，曾經反覆惋惜辛亥革命未經軍政訓政而即轉入憲政的錯誤。在陳英士先生致黃克強先生的信裏，也曾闡述關於這一點的重要。所以不經過軍政訓政而即轉入憲政，會把革命的大業，半途廢棄，這意義還容易使人明白。然而軍政訓政還沒有完成以前而即轉入憲政，也同樣地會損害國民革命的基礎，這話似乎有伸說的必要。

我們要救中國，當然希望有真的憲政，真的憲政，可

以救中國，這話大概是可以相信的。但是什麼才是真的憲政？許多人從來不會細細想過。真的憲政，是要一個屬於人民的政府，受人民支配的政府，為人民謀利益的政府，但這都是極抽象的話。人民自然希望政府為他們謀利益，然而人民的見地，常祇限於近處而不及於遠處，常祇限於一部分而不及於全部。使政府屬於人民，受人民支配，

然而人民每祇肯散漫的發表些不負責任的意見，甚至於除了切身的重大問題以外，每持一種冷淡放棄的態度，不願多幹閒事。希望他們能自動的組織起來，行使國民的政權

簡直是近於夢想。而况中國的人民，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文盲存在，照這情形，所謂真的憲政，怎樣會有實現的日子，這次國大的初選情形，已經夠證明踏進憲政的時期還早！

世界上雖然有很多的憲政國家，但是所謂真的憲政，實在是很少有的。人民的不肯行使政權，或不善於行使政

權，並不是中國特有的現象。就是歐美的人民，也還難免。他們的人民，對於許多政治問題，一到總選舉時，倘不是身隸黨籍，盲從本黨的決議指揮外，便是在那個時候，很容易的為游說的演說家所左右。他們的產業發達，人民廣集於城市工廠中，彼此的意見容易相互影響，以蔚成有力的輿論，這自然是他們民治精神比較發達的一個原因。然而大部分的人民，仍不過被動的為社會上有勢力者所愚弄，所謂輿論，每不過因資本家所豢養的報館記者演說家教師牧師種種暗示所構成，這足見真正憲政之難。至於中國情形，人民的自治能力，既沒有養成，連最基本的識字教育，也還未能普及，地方政治仍舊操縱在一班土豪劣紳的手裏，即使在形式上要選出相當像樣的國民大會，也還是緣木求魚哩。

總理所說一縣自治未有成效以前，是不能民選縣官的

，多數之縣，未能達到完全自治時，是不能組織國民大會制定憲法的。在未能制定憲法，舉出總統議員時，革命政府是始終依彼自身頒布的約法保留訓政之特權的。總理並不主張即刻民選縣官，也並不迷信中國祇要有了一个無論怎樣的憲法，便會實現民治，這種非常的意見，正是他的遺教中值得我們最欽佩的地方」。

中國人民是一向憔悴呻吟於君主武人軍閥虐政之下的人，這種種勢力所以能存在的原因，實在因為人民的散漫而不注意政治，所以他們可以盜竊政柄。現在訓政雖然經過了相當時期，喚起民衆的工作，不能說沒有一些成績，然而發聲振贖，起衰扶弊，究竟是一件重大工作，這種人民對政治淡漠的情形，還是繼續存在着，窮鄉僻壤不必說，祇就京市和滬漢合市的國大初選，比較一觀，便可以知道佔絕大多數的阿斗，還沒有醒來！一個革命黨若認破壞事業的成功是革命事業的完全成功，結果不會有什麼成效的。要樹立真正的民治基礎，必須人民監督力強，要人民監督力強，必須人民組織，有參政智識，這是一個長期的訓練，萬不能一蹴可幾的。

國民黨是為民權主義民主政治奮鬥的，是以憲政的發達為政治建設的終極目的。但國民革命的過程中，必須經過

國民黨的長期訓政，非經過國民黨訓政的成功，革命的基礎是不會穩固的。即使有真憲法，也會產生偽憲政的局面。

總理的訓政主張，是從縣自治從鄉村自治辦起的，是主張革命軍每佔領一縣，便可以開始施行的，沒有好的鄉村自治，不能希望有好的縣議會，沒有好的縣自治，不能希望有好的省議會和國民大會。中國要實行憲政之治，是少不了議會議員做政治中心的。然而這種種議員的產生，沒有好的縣自治鄉村自治做基礎，當然無法防免種種選舉的弊端，從這種弊端所產生的議員，自然更無法防止他們營私納賄種種的罪惡。

過去幾年的訓政之治（名義上自十八年始），倘使我們稍稍明瞭國際和國內的大勢，該不致於盲目的責備國民黨或政府罷！在國際上，我們遭逢空前未有的國難；東北四省的淪亡，三千餘萬同胞吊在水深火熱之中，在國內既常有封建殘餘勢力的紛擾，又有流寇式共黨的殺人放火，地方上割據的形勢，迄未掃除淨盡，即使直接受中央指揮的各省，因原來封建思想潛伏的緣故，不能和中央全無隔閡。從前國境之外有敵軍，現在國境之內也有敵軍，而且肆無忌憚正在分割我們的行政系統，近來更變本加厲常以戰爭及最後手段脅迫！所以國民政府的精力，是不能完全

用以對內的，有時還須用以對外，是不能完全用在積極建設事業上的，還須用消極的鎮壓和防禦的工夫。在過去這幾年中，國民政府的能力實在有限得很，一切太高遠太理想化的話，實在是沒有用處。

然而從剿共的節節勝利，各項建設事業的突飛猛進，地方政府的逐漸改善，公路的經營，從一千一百八十五公里（民國十一年）進至九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公里（民國廿四年），合作社的數目至本年九月止，已經成立的有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四處，內中一萬二千五百十七處係本年度成立的。新建築的鐵路，有浙贛鐵路、珠韶鐵路、潼西鐵路、蘇嘉鐵路、同蒲鐵路，近又有粵漢鐵路的接軌，完成南北交通上最有意義的一條幹線，以及其他種種建設，無一不是引起人民的熱烈希望和擁護。各方志士，惱於來日的大難，都能投袂奮起，圖書館裏工廠場中都有不少沈着艱苦奮鬥有為之士。兩廣的急速平定，是最好的一個例證，這便是大家都覺得政治的糾紛，是不能再有了，祇有集中全國精力，一致對外才是民族的生機，這種意識，差不多已經成為全國婦孺共信的事實。

我以為憲政實施之前，國民政府至少要做到兩件大事：第一是組織人民的事業，第二是教育人民的事業。

人民沒有組織，他們便不容易集合起來行使主權，而在產業不發達的國家，人民相互間沒有什麼經濟上密切關係，希望他們組織起來，是很不容易的。許多人說中國人是一盤散沙，其實這是產業落後的人民當然現象，決不是中國民族有什麼弱點。要希望中國人能免於一盤散沙的謠諑，不是用什麼合羣互助的空道理說得信的，是要靠政治的力量，發達產業，或用其他的方法，使人民相互間發生密切的經濟關係。現在的保甲組織，是向着這目的進行的，但距理想的境界，還是很遠。

除保甲方法足一種以區域為標準的消極組織辦法外，國民政府為安輯游民和發展國民經濟起見，政府應注意人民自然的集合方法，在各種自然集合區或中，為人民經營教育娛樂事業，乃至輔助生產便利生活的機關，除和政府法令有違背之外，對於這種機關，應使人民有決議監督或備諮詢之權。每區域的人民，應有公共幸福所關係而又多少可以由其公共意思決定事業的一種機關，人民自然容易由此學習開會議事等種種習慣，這種區域須就人民的自然集合而規劃，如合作社的生產運銷，便其最好的例子。

其次教育人民，也是一件要事。人民有了組織而後有教育，他們因為沒有政治經濟的常識，一定仍不善於使用

主權或不免惹出許多錯誤。所謂教育人民，最注重的應該是成人教育和公民教育。因為成人和公民教育，乃是人民行使政權必須具備的一種智識上的資格。政府應該在憲政開始之前，趕快完成這兩種人人必具的強迫教育。

至於教育人民的方法，一是宣傳主義和政府各項行政改革的理由，使人民對於政治經濟，漸有正當明確的了解。政府用這種方法，果然為要得到人民的信仰，但這決不是愚民政策，他是要人民有正當的理解。倘使政府有處置失當地方，還是要引起人民的監督和糾正。二是供給各種參政的參考資料，使人民對於各種政治經濟問題，能有所根據以參加意見。因此國民政府和地方政府，應有報紙或各種報告冊，公布各種收入支出的預算決算各種行政的計劃，以及各方面對於各問題的意見。三是給與人民試驗參政能力的機會，使他們從經驗中得着切實的教訓。國民政府因此在各種不致危及革命基礎的事務上，應儘量使人民有行使政權的機會，遇必要時，可以保留政府修改人民決議的特權，但總要不損害人民參政的興趣。

政府的組織人民和教育人民，最應注意的是使人民注意到本鄉村本縣本市的事。我國所謂熱心志士，每好談國事而忽略地方問題。其實唯有地方的切身問題，才能引起

人民注意公共事務的感情。凡是解決人民最切身的問題，是最容易引起人民對於政治集會的熱心，這才是容易增進人民解決政治經濟問題的智識和能力。久而久之，才有好自治單位的實現。凡是人民舉出的代表，都是有羣衆在後面擁護，那時製定憲法，解決國事，才不致踏民元以來國會議員所演的種種怪現象。

中央何嘗明不及此，但似乎太缺乏之勇氣了！立法院在通過憲法草案以後，增設了許多過渡條款，這次的國選辦法，既採了地域選舉，又加有職業代表，復以中央委員爲當然代表，選舉的手續，分推選、簽託、指定、圈定等

等，開世界選舉史上從來未有之創例。現在又爲指定等事實上的麻煩，宣告延期，似乎中央對於這次選舉，極盡小兒女跋踏不安舉棋無定的姿態。

其實開始憲政的客觀條件未備，而輕率主張開國民大會，已有違背總理遺教之嫌，而在國難嚴重，原有黨治制度並無不便的今日，製造徒有糾紛的國民大會，實是不智之甚！我們知道惟有主張澈底訓政之人，才是真正擁護憲政者。一個革命黨，不應該在革命尚未成功之前，卸棄革命的政權，這是天經地義，無庸多說的。

湖 南 省 之 禁 政

周 還

湖南省烟禁，於民國二十一年秋，依據禁烟法規，組

設湖南省禁烟委員會，並擬訂各項禁烟章程，及查禁表冊，注重勸戒，不科罰金。旋以與中央法令接觸，不能單行，乃於二十二年七月通令廢止。同時將禁烟委員會裁撤，禁政事項，權由省政府及民政廳秉承中央及軍委會委員長行營所頒各項法令分別辦理，去年五月一日，更成立省禁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即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另由省政府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綜理全省禁種，禁吸，緝私，禁

毒事宜。茲就各種進行狀況，錄述於后。
一、禁種 湖南於去年秋季起，即規定絕對禁止種烟。此項禁種任務，即由各縣禁烟委員會辦理。各縣禁烟委員會即分別地段，切實履勘，已依次取得各縣縣長及所屬各區鄉鎮保甲長，自二十四年秋季起，如在所轄境內，發見烟苗願處死刑，與各種戶自二十四年秋季起永不種烟，如違願甘槍決之切結。此項切結，業由省禁烟委員會彙呈行營備案。各種戶門首，亦有挨戶製貼，「奉令嚴禁栽種

鴉片烟，違者處死刑」之條示。省禁煙會並特定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四日止，凡三個月，為禁毒總檢舉期限。并將全省七十五縣劃分為八個檢舉區域兩個抽查區域。分派專員，實地檢查。其區域之劃分，有如下列：

第一檢舉區為：	澧縣	臨澧	石門	慈利	桃源
第二檢舉區為：	桑植	大庸	龍山	永順	保靖
第三檢舉區為：	永綏	乾城	古大	瀘溪	沅陵
第四檢舉區為：	鳳凰	麻陽	辰谿	晃縣	芷江
第五檢舉區為：	黔陽	會同	靖縣	綏寧	武岡
第六檢舉區為：	安化	新化	漵浦	邵陽	
第七檢舉區為：	城步	新甯	東安	零陵	祁陽
第八檢舉區為：	道縣	永明	江華		
	桂東	酃縣	藍山	臨武	宜章
			汝城		

此項區域劃定後，由省分令各縣，嚴飭所屬，分段查割，並懸賞招告舉發。湖南省查禁種煙特派員黃紀清氏，亦隨時親赴各縣，明查暗訪此次檢舉結果，查獲自種煙苗案凡二十四件。其中由各區查禁專員查出者，為：新化三件，保靖二件，靖縣，臨澧各一件。由縣政府查出者為：安鄉三件，武岡，新寧，沅陵各二件，大庸，古文，麻陽，辰谿，新化，漵浦，桂東，醴陵，各一件，野生雜生煙苗案，凡一百四十七件。其中由各區查禁專員查出者，為：新化十九件，漵浦十件，慈利九件，永順五件，桑植，大庸，龍山，各四件，邵陽，石門各三件，永綏，乾城，各二件，澧縣，古文，新甯各一件。由縣政府查出者，為：東安二十件，新甯十八件，黔陽八件，古文七件，桃源，保靖各四件，安化三件，求綏，芷江，武岡，城步，安鄉，常德，各二件，澧縣，綏寧，祁陽各一件。

此項煙苗發生原因，大概（一）去年全省厲禁播種時期，蕭賀股匪，猶盤踞龍桑一帶，禁令未易編及。迨後突圍竄擾，湘西各縣秩序凌亂，地方奸宄，不免乘機偷種（二）上年呈准先鋒之縣，種籽潰落，間有逢春發生。（三）接近湘濱或毗連贛境之縣，人跡罕到之區，地方官吏，難免奉行禁令，失之疏懈。

(二) 禁吸 湖南省禁煙步驟，按照湖南省禁煙辦法大綱所定四年期限，分期禁絕。即(1)第一年期最初兩個月，為全省煙民總登記給照期。全省登記之煙民，於本年度內，至少須有總數四分之一戒絕。其尚未戒絕者，換給執照。(2)第二年期全省登記之煙民，至少須有四分之一之戒絕。其尚未戒絕者，換給執照。(3)第三年期全省登記之煙民，至少須有四分之三戒絕。其尚未戒絕者，換給執照。(4)第四年期全省登記之煙民，應一律戒絕。執照繳銷。

戒煙執照分甲乙兩種，甲種繳費六元；乙種一元，係專為勞動貧苦之煙民而設。凡貧苦無力領照者，即勒送醫院戒斷。截至四月底止，甲乙種煙民，凡十萬以上。貧苦煙民，凡四萬以上。戒斷煙民，據報有案者，尚不及二萬人。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舉煙民登記期間，准許匿未登領者，自首登記補照，不另處罰。并頒貧民執照，每張減收照費四角。各縣中或因匪患，或因軍行，請求展緩登記者，省禁煙會一概否准。預計煙民數目，經此檢舉之後，須增至二十萬或二十五萬以上。檢舉煙民登記完竣後，即行停發限期執照。凡已領照之煙民，均應分年戒絕。各縣應增設戒煙醫院，及勒戒所，實施統計管理計

劃。凡已登記而無力領照之戊種煙民，自七月一日起，分批交戒煙醫院及勒戒所勒戒。所需戒煙丸藥，即由省禁煙會配製分發，務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明年六月三十日止，減少全省登記煙民四分之二。

(三) 禁售 售煙之所，有土膏行，土膏店，售吸所三種，各地方之土膏行，由省禁煙委員會限定其家數，轉報省會查核；禁煙限期屆滿，即不得繼續營業。土膏行得直接向省禁煙會指定之公棧或分棧購買。土膏店祇准向土膏行購買土膏，不得向公棧或分棧直接購買。至於售吸所，係專供勞動貧苦年老疾病，領有戒煙執照，而無力在家吸食之烟民吸食。如無戒烟執照者，即不得供吸。此項售吸所，得由縣禁煙委員會呈准省禁煙會，酌量情形，准予開設。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全省土膏行，計共有八十一處；土膏店共計三七三處；售吸所計共二八二十一處。(另一報告，土膏行店為四八二家；售吸所為三〇九八家)今後禁售計劃(1)減少土膏行店之家數。(2)管理土膏行店煙土數量之售賣。(3)繼續嚴禁私販。(4)停發土膏行店及售吸所之牌照憑證。省禁煙會對於土膏行，更注意於極嚴密之統制管理。

(四) 禁毒 在湖南省會及各縣較大市鎮，設有西藥

商店及醫院。但爲交通及資金所限制，運銷麻醉藥品數量較少。湖南省本年禁毒檢舉，係先就製售機關暨運吸人犯，由省嚴密查拿，並由禁烟特派員懸賞告密，一面再派專員密赴各地查訪。對於各該藥房藥師，以至醫院醫師等，責令遵具『如有違犯奉頒各種禁毒法令，及管理麻醉藥品各項規則，私擅買賣，或使用情事，願受政府嚴厲之懲處』之切結。繳由該管縣局呈報彙核。此項切結，凡設有西醫院、西藥房，及西醫藥師營業之市縣，已經取具呈繳者，

共有耒陽等四十五市縣，其無西藥買賣及西醫營業，或偏僻縣分，尙未賈報者，即由省禁煙會催取補報。

至於製毒機關，湘西原有製毒坊所。但自上年春間槍決連毒犯黃飛以後，即已停辦；即製毒機件亦已拆毀。其

連毒人犯及毒品，自實施查禁以來，曾由第四路總指揮部監護處，先後緝獲各案，其毒品總數，計粗製嗎啡五百四

十五兩，戒煙藥粉四千九百八十三兩，當經省呈准總會，於六月三日當衆焚燬。此外僅由鳳凰縣查獲粗製嗎啡一案，計重一百四十五兩，解由禁煙督察處收繳。至吸毒人犯，僅獲辦唐玉冬一口。藏毒人犯，亦祇獲押趙劉氏一口。綜計檢舉歷三個月之久，迄無以製連售吸毒品案件，前往密報領獎者，此可爲湖南省毒禍尙未蔓延之明證。

統觀湖南省禁政，經過一年來之努力，職權劃一，辦理嚴格，各縣禁政，已具有規模。原來種烟區域，本爲不肖官吏強橫軍隊或本地土劣所視爲最大財源，而強行包庇，藉以收受捐費，飽入私囊者，今則於查檢之時，未聞有何抗拒情形，各地自生雜生野生之案，亦尙不多，是官吏軍隊與民衆對於烟禍，均已有深刻之認識。禁種成績，可謂已收效果。

禁吸方面，併甲乙兩種及貧苦烟民計算，已達十四萬以上（現在決不止此數）而戒斷者，不及七分之一，是與原來計劃四分之一之規定數，相差甚遠。而況戒斷之烟民中，戒而復吸者，尙難保其必無乎？是禁吸成績，尙未能使人滿意。

湖南省對禁售，係採用許可制度，以期漸減。在原則上，無可非難。

至於禁毒，湖南省今後計劃，爲（1）繼續查禁製運鴉片之代行品。（2）管理各藥房麻醉藥品之售賣。（3）嚴禁吸用藥品。此誠要圖。但湖南省缺乏化驗毒品之專門人才，因之實行，檢查之時，頗感困難，未免流於形式。此後對於掌管檢查化驗事務之專家，亟應羅致與培養。抑湖南省此後交通，日形便利，販運吸毒品之事，難免不因之連帶發

展，軍警團隊，以及地方官吏，尤應格外注意偵查，不能

因現在獲案較少，而稍涉鬆懈也。

從奴才政治到人才政治

沈乘龍

「奴才政治」，這名稱似乎很生硬，我們看到滿清政府對於臣民視為奴才，慈禧太后曾說過：「甯予仇敵，不予以家奴。」而當時的臣民自己也頗預受之，尤其是滿人自稱「奴才」為普遍，足見滿清一代以奴才支撐政治局面，則奴才政治一名詞，並非特然而來。

滿清一代，不但君主與臣民間所行的是奴才政治，就是官場上所表現着的，無處不是「奴才」的行為，近代有兩部著名的小說——官場現形記及二十年來目睹之怪現象中，把清代末年的官場現象，活潑的描寫出來，隨處都可以找出「奴才」的實例來。

所謂「奴才政治」的特點，其選擇官吏的標準，不在乎「人才」，而在乎「奴性」，什麼叫做「奴性」？就是要能俯首貼耳，要能諂媚權貴，要能做他人所不能做的下賤事件以博得長官的歡心，什麼才幹不才幹，膽識不膽識，都可不管，居然的功成名就的得法起來，所以清代甲午戰爭的時候，兵艦上大砲射出的子彈裏面包着泥土，朝庭上的御史竟會上表章請起用檀道濟，荒唐不經，造成千古

未有的奇聞，但是只要「奴才」「奴才」叫得起勁，什麼事都可不管，這種政治局面，如何能維持下去！

自從辛亥革命直到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的十數年間，北京政府的烏煙瘴氣，官場奔走的光怪陸離，與清代的情況並無大異，「奴性」的修養，仍然是入仕的必備條件，這班人支配着政治，怎能不引起政府的總崩潰？

中山先生看清這種現象，所以提出一個對症下藥的口號是：「專家政治」！認為政治是一種專門學問，非有相當修養的人不能負荷這種責任，「奴才」只能去做「奴隸」，不配來從政，政治上需要的是「人才」，不是「奴才」，所以「專家政治」又可稱為「人才政治」。

「人才政治」的人才，用什麼方法來徵取呢？一方面從個人的研究和著作上來鑑別，一方面確定了考試制度的推行，如此可以較合理的方法取得可靠的人才，來從事於政治工作，如能從量才取用而至人盡其才，則政治的成功，無待龜卜。

自從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在中央已舉行過四屆高

等考試，一屆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也舉行過多次，在各省也有舉行過縣長考試的，也有舉行過普通考試的，在事實上考試制度的推行，已有相當成效，至於專家的延攬，也成爲普遍現象，大學教授的從政，學術機關與行政官署的技術合作，在在都是顯例，一切的一切，我國政治已經一新已往「奴才政治」的耳面，而向着「人才政治」的道路邁進！

然而「人才政治」的推進，選擇人才，固然重要，而培植人才，尤爲重要！本年第二次地方行政會議開幕席上行政院蔣院長致詞有云：「我們今後要發展教育，一方面固然要設法普及，以求數量的增加，但一方面尤其要求質的改良，以期進步。」並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開學訓詞中予以割切的說明：「中國正在努力於國家之復興，需才既多，取徑宜速，政府尤不能坐視人力與事業之不相連貫而不謀迅速之補救，治本之道，固當就各級教育

進求其切實致用，而治標之計，則惟有針對青年本身之缺陷，施以短期特殊之訓練，以補救過去在學期間之缺點，然後分配以適應個性之業務，培育其就業服務之興趣，加以考覈黜陟而導引之爲最大之貢獻，作始雖簡，所望則宏！」是則現在政府之注重培植人才，亦至顯然。

總之：要求「人才政治」的實現，當注意未有的人才應如何培植？已有的人才應如何選擇？已經選定的人才應如何愛護與使用？須有一貫的計劃，務使才愚有辨，賢能在位，人人有可做的事業，事事有適當的人才，人人有做事的精神，事事有得人的便利，而做到人盡其才，功當其位的境界，這就是中山先生「人才政治」的理想。

「人才政治」，逐漸在推行了，「奴才政治」的劣根性，是否還有遺留着的種子和未曾肅清的痕跡，深望推進「人才政治」的當局拿出最大的決心來澈底改造一下，擺下一個簇新的陣容，換出一個簇新的局面來！

日本評論

第十九卷 第三期 月十號

中日交涉之展望	伊武輯
中日危機之探討(聚談會紀錄)	劉伯周
日本在冒險路上	葉肅譯
日本之外交與國防	劉光炎
日本電力國營問題之糾紛及其影響	劉燕谷譯
日本軍部國策與廣田內閣	林紀東
日本上半期日本經濟鳥瞰	張白衣
五年來日本各種事變簡述	王古魯
旅日見聞錄	梁子青
日本在華投資之回顧與前瞻	薩師炯
甲午戰前日本對華外交政策之演變	劉伯謙
中日兩國同文同種之歷史觀	霍實
日本文學在國際上的地位(續)	金溟若譯

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出版

中外刊

第一卷 第一期 版出日 十五年一月一日

日本對華政策與中日問題	漢中
爲競選代表敬告國人	玉坤
桂局善後管見	弘志
法郎貶值	沛人
國民大會的召集與總統選舉問題	鶴賓
成都事件與北海事件	黎世芬
經濟長城之崩潰	王岐堯
統一救亡聲中的西南鐵路建設	朱鶴賓
所得稅問題之面面觀	李啟鋒
白崇禧	鶴士弘
蘇俄赤軍統帥伏羅希洛夫	鳳三立
藍敦	劉漢興
英勇的阿拉伯王愛沙特	哲文
世界殖民地第三次分割論	紀碩夫
日本庶政革新的展望	鄭宏述
日本電力統制問題的檢視	周天固
瓦解中之大布列顛帝國	洪道鋪
法西斯威脅下的西班牙	凌遇選
法國人民陣線政府施政概略	陳孝可

本社地址：南京建鄧路一號

本期目錄

日本國民當尊重理智與常識	徐慶譽
和歟？戰歟？	趙澍
讀京滬報界宣言有感	周懷徵
海峽制度與再武裝問題	劉伯周

我國戰時經濟諸問題	壽勉成講
論英美法貨幣協定	李永年
救國建設與亡國建設	魏銘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的改善	李廷樸

蘇聯茶業與中國	徐賢闡
---------	-----

「明日之中國文化」商榷	陳高墉
分治政策與統一	何炳松
中國經濟建設問題	周連寬

第四十二號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四號

本刊投稿簡則

(一) 本刊歡迎關於政治、外交、經濟、財政、教育

歐明暢爲原則）。

（投寄譯稿，須附原文，以資核對，稿末並須附具原書卷頁（最好能將原著者歷史作一極簡要之介紹）。

(二)來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四)來稿須於姓名下那蓋圖章，書明通言地址。

(五)來稿揭載後，酬本刊全年一份。

(六)來稿概不退還，惟附有郵資預先聲明者例外。

請先聲明

(八)來稿請直寄南京石鼓路一〇九號本社編輯部。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刊登記證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52055號